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928	19,531	28,811	6,949
銷售成本		(44,106)	(14,783)	(26,735)	(4,873)
毛利		4,822	4,748	2,076	2,076
其他收入		236	2	22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	–	–
行政開支		(16,750)	(19,497)	(6,098)	(5,786)
融資成本	6	(2,358)	(151)	(1,038)	(136)
所得稅前虧損		(14,050)	(14,927)	(5,038)	(3,845)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間虧損		(14,050)	(14,927)	(5,038)	(3,84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050)	(14,927)	(5,038)	(3,8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50)	(14,927)	(5,038)	(3,84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1.08)	(1.62)	(0.36)	(0.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1,169	19,486	405	6,904
銷售	44,330	–	26,946	–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3,429	45	1,460	45
	48,928	19,531	28,811	6,949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050	14,927	5,038	3,845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05,563,195	920,740,284	1,394,249,326	923,580,832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38厘，而利息開支將於票據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50,000
權益部分	(13,809)
負債部分	36,191
融資成本	2,358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8,549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4	-	843	-	(20,261)	10,216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5,556	-	5,556
行使認股權證	2,954	-	(327)	-	-	2,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13	-	-	-	51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27)	(14,9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2,588</u>	<u>513</u>	<u>516</u>	<u>5,556</u>	<u>(35,188)</u>	<u>3,98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	(46,358)	12,677
發行股份	12,836	-	-	-	-	12,8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84	-	-	-	684
購股權失效	-	(1,539)	-	-	1,539	-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13,809	-	13,80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050)	(14,05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71,016</u>	<u>-</u>	<u>-</u>	<u>13,809</u>	<u>(58,869)</u>	<u>25,9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iii)於香港經營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3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50.5%。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5,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8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成功改善硬件產品銷售，帶動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33.5%。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對其資訊科技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原因為競爭保持激烈，加上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仍對分部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事此行業已久，具備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客戶基礎並維持其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回顧期內，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而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之收益約為3,4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本集團所收取平均年利率為33.72厘，而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七年。本集團所授出未償還貸款平均約為2,240,000港元。基於市場需求龐大，本公司有意透過使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貸款組合。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貸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資金及靈活彈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豐泰順作出之貸款。豐泰順持有中國全外資企業梅州市恆豐泰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恆豐泰」）全部股本。恆豐泰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已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涉及於區內發展物業。

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待磋商／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之整體設計及規劃、環境保護措施、土地成本及支付代價條款。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於過去數年，中央政府已就中國房地產業推行多項宏觀調控措施，包括信貸收緊措施及購買限制。預期中國房地產業將會進一步整固，市場將會更為穩定及持久。憑藉管理層於中國房地產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本公司將會以審慎態度從事物業業務。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本集團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董事預期魚類於推出市場前將需要額外十二個月之養殖時間。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至利潤保證或取回投資回報之情況。

持作買賣投資

於九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5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6,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97,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期內，本集團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增加約2,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4,0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14,92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2港仙)。

資本結構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84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1,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資訊科技業務投資機遇，另約5,000,000港元擬撥付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337,738,851股包銷股份及楊越洲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暫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7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所提述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實力及鞏固其財政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找尋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把握機會提升股東整體財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並預期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4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名)僱員。酬金參照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其貢獻並就此提供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展望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正尋求機會開拓物業業務，並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遇，多元化拓展旗下業務組合，藉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諮詢人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144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36,400,000	-	36,400,000	-	

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	268,453,158	19.25%
譚紹祺先生(「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10,000	880,000,000 (附註 1)	1,116,310,000	80.07%
許桂芳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9,680,000	20,000,000 (附註 2)	79,680,000	5.71%
盧雄先生(「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9,680,000	20,000,000 (附註 2)	79,680,000	5.71%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指譚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4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2. 許女士為盧先生之配偶。此等相關股份指盧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於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合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發售股份 擴大)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337,738,851	60.56%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738,851	60.56%

附註：337,738,851股合併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2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337,738,85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